

申請供製造人造纖維產品用聚醯胺（尼龍）六，六粒子證明

- 一、 申請事項編號：30311
- 二、 辦理天數：全無紙化申辦 3 天、紙本申辦 4 天。
- 三、 核發有效期限：由承辦人核定一年內。
- 四、 拆解分批進口組裝：不能拆解分批進口組裝。
- 五、 允許數量分批進口：一證多用限量。
- 六、 納稅辦法：無。
- 七、 稅則增註：3903。
- 八、 申請書編號：M331 與 M331A。
- 九、 所需文件名稱、數量與檢附方式：

	文件名稱及數量	可檢附方式(擇一)
1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 (3) 機關驗證
2	製造流程及化學反應方程式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3	前次證明書影本（初次申請者免）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4	前次證明期間成品產量及各項原料進口統計表（初次申請者附前一年之產量及進口實績）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
文件檢附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紙本文件：影本
- (2) 上傳檔案：可附掃描圖檔(tif.bmp.gif.jpg.png)及文書檔案(doc.ppt.xls.pdf)
- (3) 機關驗證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可由系統自動

驗證

- 十、 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 39 章增註 3 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用途說明：廠商自行填寫。
- 十二、 便捷貿 e 網申請事項。
- 十三、 免稅對象：經核准之申請人或租賃公司(即報單之納稅義務人)。
- 十四、 文件類別：減免關稅。
- 十五、 單證比對欄位：統一編號、簽證核准文號、簽證核准項次、
CCCCode、英文貨品名稱、規格、單位、數量與稅則增註。
- 十六、 通關方式：原則 C1 通關，但通關方式仍由海關認定之。
- 十七、 以上資訊若有異動，以**產業發展署**與海關認定為準。